##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车法上线12345

## 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公共交通服务



淄博7月27日讯 今天上午9点,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车法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8个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接线结束后,车法表示,对于来电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关心的热点,将进行现场解答和记录,对于需要进一步落实和解决的问题,下线以后会组织专门的科室指定专业的负责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研究解决措施和办法,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



车法上线12345

明确的答复,认真解决好来电群众提出的问题,为广大市民

提供更多优质的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和公共交通服务。

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13期)接话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车法

1.博山区市民咨询:其到服务大厅办理出租车上岗证,工作人员告知需从网上自行学习,咨询上岗证该怎样办理。

2.张店区市民建议:"周末及节假日1元公交游景点"服务旅游活动常态化;淄博市范围内增加1元公交游景区线路。

3.临淄区市民咨询:火车站南 站大厅均在升级改造,咨询是否已 改造完毕,去火车站大厅怎样 修行

4.张店区市民反映:淄博火 车站附近出租车经常不打表、绕 行,咨询有什么查处措施。

5.淄川区市民建议:23路公交车终点站是聊斋城站,建议延伸至松龄东路与31路公交车线路交叉,方便居民换乘。

6.张店区市民反映:近期老年人乘坐222路公交车必须提供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认为不便,要求协调解决。

7.博山区市民反映:其7月27 日乘坐淄川到博山的1路车没有 空调,要求尽快开放空调。

8.周村区市民反映:96路公交车17:30到18:00经常两辆公交车发车间隔很短,且车次较少,导致出行不便,要求加强管理并增设车次。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张靖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满军接话办理情况公布

## 化工异味、噪音扰民……这些问题有结果了

淄博7月27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7月2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满军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1.张店区市民反映:花半里 小区南侧凌晨4点左右有恶臭化 工异味,要求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经核 实,该小区位于昌国路与柳泉 路路口东南侧,小区东边为张 南路,南边为马庄村生活区,西 边为淄博英华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北边为昌国路,周边区 域无化工企业。7月21日至25 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张店分 局、经开区分局对该区域进行 了巡查检查,现场未发现恶臭 化丁异味:对周边区域进行走 航监测,共计走航里程68公里, 走航期间分三个时段对该小区 周边进行往复走航和定点监 测,未发现明显异常点位;对小 区周边走航及定点监测,未发 现走航数值异常现象。

步,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大对该 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 为,依法依规处理。

2.沂源县市民反映:历山街 道南石臼村村委门口有村民饲 养家禽,异味扰民,要求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经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河复:经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历山街道办事处调查,历山街道南石臼村村民在自家住宅院内圈养鸡、鹅,存栏20只左右,该养殖户粪污处理不及时,导致异味产生。经与户主沟通,户主同意8月5日前将圈养的鸡、鹅进行迁移。

3.淄川区市民反映:寨里镇 西崖头村南侧山体有人非法开 采石料,破坏生态环境;西崖头 村村头石料厂占用基本农田并 随意排放污水,要求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群众 反映的西崖头村村头石料厂位 于寨里镇与青州市庙子镇交界 处。前期,淄川分局、寨里镇政 府已联合青州市庙子镇政府对 该处进行了整治,对主要生产 设备进行了拆除。经与群众对 接,群众反映前期该处生产设 备拆除不彻底,要求彻底拆除相关设施。针对该问题,寨里镇政府已要求石料厂负责人对剩余辅助设施进行了拆除。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4.淄川区市民反映:近期紫 御城小区南侧每晚9点后弥漫化 工异味,要求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淄博 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成立 了3个巡查组对群众反映的问 题进行了调查,巡查组对小区 5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进行了全 面排查。针对反映问题的时 间段,7月20日、21日21点后 组织了夜查,到小区内及周边 区域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未 发现明显异味问题。执法人 员组织第三方监测机构对20 家涉VOCs排放企业进行了日 巡夜查检测,未发现数值超标 现象。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淄 川分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 的巡查力度,不定期对该区域 开展监督性检查监测。同时 进一步加大对周边企业的执

法检查力度,要求相关企业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5.高新区市民咨询:想开办 工厂,咨询生产项目是否都要办 理环保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近年来,淄博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部门不断优化调整下放审批权限,实施区域现状评估,实施"延时预约服务""专家免费问诊"等一系统现现系,为企业在办理环评手续的服务,指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全力做好到目环评手续,审批服务工作。办理建设项目环保手球,可以对照现行《建设项目环保手环境。办理建设项目、《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6.张店区市民咨询:新的工 地挖掘机如何喷环保码。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非道路 移动机械喷环保码,由辖区生态 环境部门负责办理。市民可以 通过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源排放 监管平台进行机械车辆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会进行审核。

7.沂源县市民反映:山东绿 兰莎啤酒有限公司装卸啤酒瓶 声音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 息,要求协调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经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调查情况属实。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沂源分局要求山东绿兰莎啤酒有限公司临近居民区的车间进一步采取降噪隔音措施,并采取限时作业制度,解决噪音扰民的问题。

8.张店区市民咨询:开饭店 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排污许可证的办理需要具体了解行业类别、生产规模,不是所有的排污单位都需要办理,比如无锅炉、无水处理、排水量较小的酒店及饭店是不需要登记的。排污许可登记操作简单,纳入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可自行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